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公告编号：2019-059)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9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8日下午15：00至2019年8月9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9日15：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84,490,1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6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0,994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82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495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495,3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0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495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04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3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4 《关于修改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5 《关于修改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89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4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议案 6 《关于修改<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7 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9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议案 8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9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495,304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10日